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93 號

聲 請 人 鄭伯耕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事判決確定，嗣發現新證據，認製造與販賣毒品依後階段行為吸收前階段行為，聲請人應僅成立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罪，至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罪部分應屬無罪；另法院未注意應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聲請人減輕其刑；乃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再審。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32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聲請人所犯製造與販賣大麻罪間犯意各別、行為不同，應分論併罰；復就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要件，擴張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；而認聲請人所為再審聲請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規定。是系爭裁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官獨立審判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、身體自由權與財產權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

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臺高院）98 年度上訴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決），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犯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等五罪，併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7 年之判決，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。嗣聲請人對第二審判決聲請再審，經臺高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45 號刑事裁定認聲請人未提出任何新證據，僅係就卷內已存在之證據資料，對法院取捨證據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為指摘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3 項再審規定要件，以聲請再審無理由予以駁回；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認聲請人所提抗告事由均與聲請再審意旨之主張相同，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；均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仍執所犯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行為，應為後階段之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行為所吸收，以及第二審判決應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對聲請人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之陳詞，對於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」要件不符之系爭裁定，予以指摘，並逕謂系爭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對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之指摘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